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2號

原告 曾文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智軒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」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被告戴智軒等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等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本件被告戴智軒等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等，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一併查報上開資料，並提出其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狀案號雖記載「112年度偵字第1830號敏股」、事實及理由雖記載「詳如檢察官內容」等語，惟並未提出該相關證據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原告起訴之事實為何，是原告應陳報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、供本件訴訟釋明用之相關資料等事證（即向被告請求相對應金額之收據或證明單據及檢察官起訴書、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書等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(三)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
01 （下同）190,0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
02 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03 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
04 繳。

05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但書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吳蕙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劉雅玲